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2022年4月28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于2022年4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478,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0.105%。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计划自2022年4月27日起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继续增持，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00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含已增持股份）。

2. 2022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7月26日期间，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直接持有辰欣药业936,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3. 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10月20日期间，杜振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辰欣药业股份1,300,7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298,065.62元。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因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2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出具的

《关于增持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辰欣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

(二)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杜振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卢秀莲女士(以下简称“杜振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辰欣药业165,673,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55%。其中：杜振新先生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辰欣药业107,726,0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65,673,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55%；卢秀莲女士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9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发展认可。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辰欣药业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 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

(四) 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00万元，不超过5,000.00万元。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4月27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股份的资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的自有资金。

(七)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 本次增持计划前，杜振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辰欣药业36.55%

的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10月20日期间，杜振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363,800股，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4,098,483.80元。

截至本公告日，杜振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A股1,300,700股，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为14,298,065.62元，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

(二) 截至本公告日，杜振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辰欣药业166,973,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83%。其中，杜振新先生直接持有辰欣药业1,300,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9%，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辰欣药业107,726,0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卢秀莲女士及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辰欣药业的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动。

(三)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